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关于沙龙活动管理的暂行规定

为促进和服务于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，规范学校各类沙龙活动的组织管理，特制定如下规定。

1. 沙龙（含工作坊、学习共同体等，下同）是促进学术交流、推广先进教学理念与成功经验、助力教师发展的重要平台，也是活跃校园氛围、培育大学文化的一个重要抓手，学校创造条件并鼓励教师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沙龙。

2. 沙龙活动归口教师发展中心管理。沙龙活动既可由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组织，也可由教研室或教师个人自选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教师发展等课题自由组合、自由研讨。

3. 主办单位（或发起人，以下统称主办者）须提前一周将拟举办的沙龙计划报学校审批（教师发展中心 OA 申报流程，参见附表），获批的沙龙活动信息由教师发展中心提前在其网站向全校发布，并根据活动需求提前准备场地，提供茶水等服务工作。没有提前申请的，教师发展中心均不安排场地和登记备案。

4. 主办者负责选定沙龙主题、指定主持人、确定活动时间、参加人员范围、数量。

5. 主办者对学术沙龙的导向性和内容负责。

6. 沙龙活动开展前，主办者可制作和张贴宣传海报，结束后要求进行宣传报道，以扩大活动的影响。

7. 在活动结束的三天内，主办者将沙龙活动小结、照片等资料提交教师发展中心存档。否则，下次申请时将不予安排活动场地。

8. 本规定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以上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沙龙活动申报表